2007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(9月4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92/2021\_2022\_2007\_E5\_B9\_ B4 E6 8A A5 c67 292639.htm 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报关手 续 (一) 什么是知识产权保护 所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,是指 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在边境执法中保护与进出境货 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, 包括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和专利权。(二)办理知识产权海 关备案的程序 知识产权办理海关备案的程序,包括申请、审 查、发证三部分。 1.申请。权利人向海关总署提出海关保护 备案申请,应事先向海关领取备案申请书。权利人或其代理 人应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,并随附有关文件,送交或寄送海 关总署。 权利人提出备案申请,应按照一项权利一份申请的 原则提出,即每份申请书只能就一份权利证书上的知识产权 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用中文填写,并保证交验的申请文件真 实、有效。备案申请书中应按要求填写下列内容: (1)权 利。登记注册文件上的中英文名称、所在国家地区、营业执 照号、法定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 传真;代理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执照号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 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传真等。(2)注册商标的名称、注册 号码、有效期限、核定使用的商品、专利的名称、授权的号 码、简要内容、有效期限;著作权的有关内容。(3)与知 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、商品编码。(4)被授权或者许 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的名称、所在地、使用方式和许可有效 期限。(5)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特征、商标图样 及商品外观及包装的照片。 (6)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

、进出口商品的名称、地址、侵权嫌疑货物名称、主要进出 境海关等。(7)有关商业秘密的说明。(8)海关总署认为 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 权利人在提交申请时应当同时附送下 列文件: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,或者登记 注册证书的副本,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:有代 理人的提交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登记注册证 书复印件; 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件,商标局核准转让 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:或者 专利证书的复印件,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 本,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;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 者证据; 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。 交验的文件 为外文的,同时提交中文译本。 2.审查。海关总署收到全部 申请文件后,对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,审查的内容 ,包括知识产权是否有效,是否受中国法律、法规保护,是 否海关保护的范围,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,提交的随附 文件是否齐备等。 3.发证。海关总署认为应在收到全部申请 文件之日起,30日内通知权利人。凡是准予备案的,向权利 人颁发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》。并发给缴纳备案费 每件1000元的通知,通过银行转入海关总署的帐号。不准予 备案的,应当说明理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